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留意到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風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向天風證券下發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鄂處罰字[2026]7號)，其中包括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琳晶先生(「王先生」)的處罰內容，其涉及的主要內容如下：

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認為，天風證券為武漢當代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當代集團」)、武漢光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及薛某提供融資的行為涉嫌違反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2019年《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構成2019年《證券法》第二百零五條所述的違法行為；天風證券的信息披露違法行為涉嫌違反2014年《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一款、2019年《證券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構成2019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述的違法行為。

案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反2014年《證券法》第六十八條第三款、2019年《證券法》第八十二條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構成2019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五條所述「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王先生時任天風證券董事、總裁，知悉當代集團對天風證券融資請求，仍在天風證券2020年、2021年年度報告及相關債券募集說明書上簽字，是相關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的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對天風證券信息披露違法行為，依據2019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對王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萬元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相關規定，就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擬實施的行政處罰，天風證券及相關人員均享有陳述、申辯以及要求聽證的權利。天風證券及相關人員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覆核成立的，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將予以採納。如果天風證券及相關人員放棄陳述、申辯和聽證的權利，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依據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

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除王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上述事件與本集團事務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王先生外)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及周立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程苗女士及齊亮先生。